

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前略

101.06.22 院課程委員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立「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院、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、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二、研議校方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系主任及獨立所所長為當然代表，各系、所並得各推派教師代表乙名為本會委員，民生學院院代會推派學生代表乙名，並由院長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本院畢業系友數人，共同組成本委員會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各系、所研議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全院共同開設之課程，須經本委員會討論及審定後，送交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